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偵辦辣椒粉含蘇丹紅 聲押禁見1人

本署廖嫻涵檢察官偵辦辣椒粉含蘇丹紅案件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昨(1)日至保○公司位於新北樹林、桃園龜山等處之營業處所、倉庫執行搜索，查扣銷退貨資料、手機等物，並帶回保○公司人員5人到案說明。

保○公司自大陸地區輸入辣椒粉販賣，有下游業者將購自保○公司之辣椒粉送驗後，發現含有具潛在致癌性或含有人體健康之「蘇丹色素三號」（俗稱蘇丹紅），即於112年12月間，將上情告知保○公司人員，並將辣椒粉退還保○公司，被告劉○○仍將上開業者退還之含「蘇丹色素三號」辣椒粉，販賣與濟○公司、○實商行等其他下游業者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行為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勾串、滅證、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檢察官將深入追查含蘇丹紅之辣椒粉之去向，把關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。